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概述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2017年度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预计交易额 (单位：元)
珠海经济特区丹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房屋租赁	150,000.00
		接受物业管理	800,000.00
珠海市丹诺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物业管理	4,600,000.00
		提供物业管理	80,000.00
珠海泓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物业管理	1,000,000.00
珠海市东部丹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物业管理	100,000.00
珠海丹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物业管理	400,000.00
珠海盛世丹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电动车销售	1,000,000.00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丹田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预计交易额 (单位：元)
中山亿泰克电动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东	提供电动车销售	1,000,000.00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丹田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盛世丹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预计交易额 (单位：元)
中山亿泰克电动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东	提供电动车销售	8,105,500.00
		接受电动车配件 采购	2,600,00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珠海经济特区丹田置业有限公司是丹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

珠海市丹诺百货管理有限公司是珠海经济特区丹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

珠海泓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是柏联发展有限公司和安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柏联发展有限公司和安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8%和32%的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

珠海市东部丹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珠海经济特区丹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

珠海丹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是珠海经济特区丹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

珠海丹田电动车有限公司是公司持有其65%股权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

珠海盛世丹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丹田电动车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是丹田股份的控投子公司。

中山亿泰克电动车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丹田电动车有限公司35%的股权，珠海盛世丹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珠海丹田电动车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子公司，中山亿泰克电动车有限公司是控股子公司股东。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高志东、高楠、郑辉三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由此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珠海经济特区丹田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1015号丹田广场写字楼510室	有限责任公司	郑瑜
珠海市丹诺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1015号丹田广	有限责任公司	高志东

	场写字楼508室		
珠海泓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1015号第5层D区	有限责任公司	郑瑜
珠海市东部丹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情侣北路199号（美丽湾）美丽湾商场第三层A区	有限责任公司	郑健
珠海丹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697	有限责任公司	郑瑜
珠海盛世丹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695(集中办公区)	有限责任公司	田岱山
中山亿泰克电动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五桂山镇桂南管理区桂南工业区23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忠

（二）关联关系

高志东是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珠海经济特区丹田置业有限公司是丹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珠海市丹诺百货管理有限公司是珠海经济特区丹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珠海泓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是柏联发展有限公司和安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柏联发展有限公司和安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8%和32%的股权，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

珠海市东部丹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珠海经济特区丹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珠海丹田物流服务

有限公司是珠海经济特区丹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高志东控制。中山亿泰克电动车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丹田电动车有限公司35%的股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珠海盛世丹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珠海丹田电动车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向珠海经济特区丹田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租赁费用采取市场化定价，与该大厦内其他非关联单位租户的租金水平相当。

2. 公司向珠海市丹诺百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丹田广场四楼办公室的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 万元。

3. 公司向珠海盛世丹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动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 珠海丹田电动车有限公司向中山亿泰克电动车有限公司购买电动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 珠海盛世丹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山亿泰克电动车有限公司购买电动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10.55 万元。

（二）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为珠海经济特区丹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2. 公司为珠海市丹诺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租赁物业提供清洁、安保、维修等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60 万元。

3. 公司为珠海泓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房产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 公司为珠海市东部丹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5. 公司为珠海丹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6. 珠海盛世丹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山亿泰克电动车有限公司提供电动车配件采购，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6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关联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购买商品及服务的费用共1,033.55万

元，预计占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超过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关联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收入共950万元，预计占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